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438200 號，99 年 6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483300 號、第 09962483100 號及 99 年 6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488400 號、第 09962442000 號、第 09962488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#### 事實

訴願人及其第 166 分公司、第 152 分公司、第 970 分公司、第 292 分公司與第 162 分公司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分別擅自於：（一）本市松山區八德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雨遮上設置樹立廣告（二）本市松山區延壽街○○號建築物 2 樓外牆設置 1 處正面型招牌廣告及 2 處側懸型招牌廣告（三）本市松山區三民路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雨遮上設置樹立廣告（四）本市文山區興隆路○○段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外牆設置側懸型招牌廣告（五）本市文山區羅斯福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鄰巷口一側 2 樓外牆設置側懸型招牌廣告（六）本市文山區興隆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與○○樓前方外牆設置側懸型招牌廣告（下合稱系爭廣告物）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乃分別以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6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438200 號，99 年 6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483300 號、第 09962483100 號及 99 年 6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488400 號、第 09962442000 號、第 09962488200 號函，命訴願人及其第 166 分公司等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（含構架、照明設備及廣告物面板含支撐）。該 6 函分別於 99 年 6 月 29 日、6 月 30 日、6 月 30 日、7 月 2 日、7 月 2 日、7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7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95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修正施行後，違反第九十七

條之三第二項規定，未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得連續處罰。必要時，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」第 97 條之 3 規定：「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得免申請雜項執照。其管理並得簡化，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，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、申請審查許可程序、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……。」

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：一、招牌廣告：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。二、樹立廣告：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（塔）、綵坊、牌樓等廣告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，應備具申請書，檢同設計圖說，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。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其申請審查許可，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  
告事項：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5 年  
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……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廣告物於 83 年至 94 年間陸續設置，與同業之廣告招牌並無不同，經檢舉即要求拆除，未檢舉即不拆，有失公允。
- 三、查訴願人及其第 166 分公司等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於事實欄所述地點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復為訴願人所自承，是原處分機關以前揭 6 函通知訴願人及其第 166 分公司等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，固非無見。
- 四、惟按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修正施行後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，未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

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得連續處罰。必要時，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

」是依上開規定，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廣告物者，除處罰鍰外，原處分機關應命違規行為人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得連續處罰，且於必要時，方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如認暫不予處罰為妥，惟未先命訴願人及其第 166 分公司等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且未敘明有何情狀符合上開條文所稱之「必要時」等要件，即逕限期命訴願人及其第 166 分公司等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，即有違誤。又原處分機關雖於答辯書敘明系爭廣告物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，惟未說明其理由，則是否該當上開條文所稱「必要時」？亦有疑義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林勤綱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廷清  
委員 范文真  
委員 施文日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  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